张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，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，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。对合理意见和建议，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；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。

三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。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，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，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，并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；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调整。

八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九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《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| 决策承办单位 |
| 1 | 《张店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 | 为适应张店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全面建立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，政策体系完善，社会主体作用显现，体制机制创新，设施数量充足，能力提升显著，产业规模初具，城乡区域一体”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，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与产业共同发展的多层次、可持续的“大养老”格局，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 | 张店区民政局 |